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一、公正性

- 1.1 DNI 的认证工作以公正的方式实施，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 1.2 DNI 在确定公司组织机构、方针目标制定、认证审核过程、认证决定等方面，充分考虑了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以及确保证据的可信度。
- 1.3 DNI 的“公正性委员会”是公司认证工作公正性的最高管理监督机构，由相关利益方组成，无论各方代表人数多少，均只代表一方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
- 1.4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要求组织，均可提出认证申请，公司不得带有任何歧视性，妨碍或阻止组织的认证申请，不得附加认证程序以外的不正当经济或其他条件，不得以申请组织的规模或所在组织或团体的资格为条件。
- 1.5 DNI 指派的认证决定人员不是实施该项目的审核人员且具备适宜的能力。
- 1.6 DNI 指派的参与申诉和争议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涉及该项目的审核和认证决定。
- 1.7 当申请客户对 DNI 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得提供认证。
- 1.8 DNI 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1.9 DNI 及其参与认证活动的内外部人员、管委会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为受审核方提供、推荐管理体系咨询、内部审核、提供报价、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等活动。
- 1.10 DNI 的相关认证人员，包括所有参与管理、实施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和申诉处理的人员，均须与公司签定“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 DNI 各项保密和公正性规定，说明本人与客户（现有或潜在）之间的可能存在的影响公正性的关系。
- 1.11 公司管理层对于公正性管理做出承诺，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通过《公正性与保密管理控制程序》、《认证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二、保密

2.1 DNI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人或获证客户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除外。

2.2 在审核现场，DNI 要求审核组成员签订“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除法律另有要求外，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受审核方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2.3 DNI 的所有人员，包括内部和外部人员、委员会成员、管理人员等，均应与公司签定“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对从事认证机构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2.4 DNI 拟对外公开的信息应提前告知客户，客户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2.5 DNI 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客户申请认证的资料及文件；
- 2) 审核（含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客户（含潜在客户）档案；
- 4) 从其它来源（如申投诉、争议处理、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
- 5) 其他专门确定/约定的保密信息。

2.6 不属于保密的信息，包括：

- 1) DNI 公布的关于获证客户认证状态的信息（但应明确的是：该信息目录是认证机构的专有资产，本公司负有责任和权利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公开的方式）；
- 2) 特定获证客户被授予或拒绝认证、保持、暂停或恢复、撤销或更新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 3) 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已公开或应公开的信息；
- 4) DNI 从其它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客户或获证客户的公开信息。

三、禁止歧视性选择客户

本公司公开承诺：“在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独立、公正、科学、优质的认证服务，且其认证服务均是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

具体规定要求如下：

- a) 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

- b) 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
- c) 不对任何客户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
- d) 不以客户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或已获证数量等作为委托和认证的
限制条件;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